

法院公告

(2018)浙0482民初5344号
平湖市益浩达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湖市黄姑镇金双丰服装辅料厂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82民初5344号民事裁定书(撤诉)、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277号

曹明富: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林海诉被告曹明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900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19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3日15时整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10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8730号

李启榜: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月生时装设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启榜、第三人于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81民初873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给付价款41692元并赔偿损失。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及举证期限均为15日,本案定于2019年4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2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872号

沈培林:本院受理原告杨友明与你、沈小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8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392号

金珍利:本院受理原告陈阿四与被告金珍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3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南浔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503民初3931号
陈永发: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南浔中福人家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9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通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5070号

唐文新:本院受理原告陈婷与被告唐文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字第2540号

郑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依法作出判决:被告郑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4900.48元,利息885.41元,违约金648.17元,合计6434.06元。并支付自2018年7月1日起按《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方法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郑辉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7800号

应继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应继勋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80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806号

朱师积:本院受理原告朱希清与被告朱师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4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8253、8254、8256号
周红武:本院受理原告蒋国平诉被告周红武、蒋常伟民间借贷纠纷三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253、8254、82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145、8148号

吴晓峰、钟庆英:本院受理原告于定华诉被告吴晓峰、钟庆英民间借贷纠纷二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8145、81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号

周幼萍:本院受理原告宣志根诉被告周幼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7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561号

黄鹏展、张健聪: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国兵与被告黄鹏展、张健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75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806号

朱师积:本院受理原告朱希清与被告朱师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4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8594号
金向珍:本院受理原告林定仙与被告金向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4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409号

戴惠芳:本院受理原告朱瑞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205号

林晓:本院受理原告徐屯辉与被告林晓为民间借贷纠纷(2019)浙1003民初20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5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4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83民初9779号

海宁高格纺织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3369540866)、倪丽娜: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亚太印染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海宁高格纺织品有限公司、倪丽娜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海宁高格纺织品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加工款94160.85元,并支付利息损失1024元,本息合计95184.85元(利息损失按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的1.5倍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暂计两个月的利息损失为1024元);2、被告倪丽娜对被告海宁高格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9时00分在本院乌镇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218号

管丹霞、毛桂凤:本院受理原告周利明与被告管丹霞、毛桂凤为追索劳动报酬纠纷[(2019)浙1003民初21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立即归还原告人民币一万元整。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3月26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02民初112号

李勇、建瓯市顺鑫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根祥与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2019年4月18日9时10分在南城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1123民初2985号
季兴富:本院受理原告陈祖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123民初29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遂昌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2482号

徐佳:本院受理

原告葛其山与被告汪华生、徐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25民初24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汪华生、徐佳归还原告葛其山借款6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至2014年6月20日止为76000元,另自2014年6月21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72元,由被告汪华生、徐佳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